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7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8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3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18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1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3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該協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及本部 97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98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102 室）。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郵電司鄧司長添來。

二、成員及分工：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王專門委員廷俊、鄧科長逸琦、沈科員義欽。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蔣科員家榮。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陳編審愛珍。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林視察美秀。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陳助理研究員文福。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該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

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電信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98 年 5 月 26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2 億 7,613 萬 3,080 元。

二、設立目的：

該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該協會現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由本部就本部及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本部代表擔任該協會董事為 12 人、監察人為 4 人，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擔任該協會董事為 3 人、監察人為 1 人。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該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六) 舉辦電信員工福利事項。

(七) 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1、總資產：新台幣 6 億 5,881 萬 8,277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4 億 9,872 萬 6,221 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 5,609 萬 5,837 元、固定資產為 1 億 388 萬 7,632 元、其他資產為 10 萬 8,588 元）。

2、負債總額：682 萬 8,677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531 萬 8,329 元、其他負債為 151 萬 348 元）。

3、淨值：6 億 5,198 萬 9,600 元（其中基金餘額為 4 億 6,833 萬 2,715 元、公積為 1 億 1,597 萬 3,923 元、餘絀為 6,715 萬 1,305 元、權益調整為 53 萬 1,657 元）。

(二) 截至 98 年 6 月 18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該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355 筆（其中 317 筆部分與郵政協會共有）、房屋為 107 筆（其中 91 筆與郵政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一) 查該協會現階段業務項目主要係該協會房地資產管理事項，未見與電信公益事務相關之工作項目，建請該協會致力於開源節流之各項措施，以充裕收入，俾加強推動電信公益事務。

(二)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6 月 4 日核發該協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該協會財產總額為 2 億 7,611 萬 3,080 元，複查該協會 97 年及 9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登記基金金額 4 億 6,053

萬 9,016 元，此項金額係由郵電協會移轉於該協會之現金、股票及不動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與本部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不符，請該協會儘速補正辦理。

(三) 查該協會 96 年業務報告書遲至 97 年 4 月 14 日始送本部查核，已逾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送核之期限，與本部監督要點第 25 點規定不符，請該協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 查該協會之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未辦理資訊公開，與本部監督要點第 26 點規定不符，請該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五) 查本部係於 98 年 3 月 4 日許可該協會補選張宗彥先生擔任董事長，而該協會於 98 年 6 月 4 日始向法院申請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請該協會應檢討改善向法院辦理各項法人變更登記之時效。

(六) 請該協會確實追蹤列管歷次董事會各項決議之辦理進度，並建議於每次董事會議前作一簡要報告。

(七) 該協會在檔案文件管理方面，目前已將相關業務之檔案及書面資料分門別類統一存放於一專用之辦公室，建請該協會可續將所有土地租賃契約及地籍紙本資料以數位化方式掃描備份存檔，以利檔案文件之專案管理及查詢。

(八) 按該協會 96 年及 97 年度決算書，該協會 96 年及 97 年房屋及土地租金收入分別為 6,731 萬 9,032 元及 6,663 萬 9,888 元，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支出分別為 7,005 萬 4,594 元及 6,781 萬 9,000 元，顯示該協會房屋及土地之租金收入已不敷繳交相關稅捐，因近年銀行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使得該協會 96 年至 99 年稅後賸餘(192 萬 3,455 元、117 萬 4,005 元、23 萬 8,000 元及 13 萬 9,000 元) 已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該協會除應致力各項開源節流

措施，尤應積極管理所有房屋及土地，一方面加速辦理中之房地清查作業，另一方面應儘速研議提高房地租金率，俾充裕該協會收入，得以辦理章程所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及「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

二、不動產部分：

- (一) 經查 97 年度尚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事。爾後倘有上開事項，仍請依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本部許可後方可辦理。
- (二) 查該協會目前提供使用(含出租及出借)部分，皆有訂定契約；另目前出借電信警察隊乙節，查該契約係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到期，倘屆期後該隊仍有使用需要，請該協會考量比照其他出租案件方式辦理。
- (三) 房地清查事宜仍請賡續辦理，俾瞭解不動產現況之情形。
- (四) 查「資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前經董事會決議應予擬訂，並經本部以 98 年 5 月 19 日交郵 0980033026 號函請該協會儘速辦理有案，爰請協會依本部上開函及董事會決議意旨儘速辦理上開要點擬訂事宜，以供遵辦。
- (五) 有關電信及郵政兩協會共管混合財產處理事宜乙節，請該協會洽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以解決長年未解之懸案。

三、會計財務部分：

- (一) 該協會預、決算書未辦理資訊公開，請儘速辦理預、決算書資訊公開事宜。
- (二) 該協會 97 年度決算書遲至 98 年 6 月 11 日報本部核備，已逾該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年度決算書，並經會計師審查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業務報告書，經董事會同意，陳報本部查核之期限，建請該協會注意改善。

四、人事部分：

查本部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茲以該協會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爰請依規定報本部核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章程及法規部分經查符合規定，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或建議事項，請該協會儘速納入檢討改善；針對下列待改進事項，該協會尤應加強檢討辦理，並應持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

- 一、該協會稅後賸餘已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應致力開源節流，積極管理所有房屋及土地，一方面加速辦理中之房地清查作業，另一方面應儘速研議提高房地租金率，俾充裕該協會收入。
- 二、該協會尚有待登記基金金額 4 億 6,053 萬 9,016 元，請該協會儘速向法院補正辦理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手續。
- 三、請該協會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報告書等相關書表，應依據本部監督要點及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儘速辦理資訊公開，並應注意函送本部查核之期限。
- 四、為期該協會所有資產有效利用，本部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交總字第 0970009155 號函請該協會儘速訂定房地資產管理要點，復經本部 98 年 5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80033026 號函請該協會儘速辦理，目前該協會已完成草案擬定，請該協會仍應加速進行該要點訂定作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本會章程第二條明定，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	查該協會現階段業務項目主要係該協會房地資產管理事項，未見與電信公益事務相關之工作項目，建請該協會致力於開源節流之各項措施，以充裕收入，俾加強推動電信公益事務。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本會業務項目均與本會設立目的相符。	未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本會於民國 40 年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 鈞部備查。	符合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本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會如有設立許可事項變更，均報請 鈞部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 鈞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本會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97 年度共舉行 5 次董事會議；98 年度迄今已舉行 5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符合規定。	18-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	本會迄今未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情形。	查該協會第 2 屆第 1 次至第 20 次之董事會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均以口頭請假，未書面委託其他	18-1 18-2

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代理出席，故無受託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情事，符合規定。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會並無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情事。	符合規定。	18-3 18-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9 點規定？	本會董事會職權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19 點規定。	符合規定。	19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本會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均依監督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0-1 20-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本會董事會議之召開，一律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鈞部，且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情形。	符合規定。	20-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目前各項所得，多用以繳交稅賦。	符合規定。	22-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本會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均於 1 年內移轉為捐助財產之一部，至財產變更登記將俟 89 年以前與郵政協會財產變動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6 月 4 日核發該協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該協會財產總額為 2 億 7,611 萬 3,080 元，複查該協會	22-2

	情形清查完畢後，併同之後財產異動辦理。	97 年及 9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登記基金金額 4 億 6,053 萬 9,016 元，此項金額係由郵電協會移轉於該協會之現金、股票及不動產，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與本部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不符，請該協會儘速補正辦理。	
十三、業務計畫及報告書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會年度業務計畫均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鈞部查核。	查該協會 96 年業務報告書遲至 97 年 4 月 14 日始送本部查核，已逾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送核之期限，未符合規定，請該協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25-1 25-2
十四、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業務單純，相關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尚未辦理資訊公開。	查該協會之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未辦理資訊公開，未符合規定，請該協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26
十五、公益績效為何？	本會在辦理出租土地予電信事業及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協助國家電信市場發展及建設之外，近年來因租金收入與繳交地價稅幾近，財務狀況拮据，再予協助電信公益事務推動之能力有限，未來將視財務有餘裕時，積極協助推動電信公益事務。	詳如檢查項目一。	27
十六、其他有關事項。	無。	一、查本部係於 98 年 3 月 4 日許可該協會補	

		選張宗彥先生擔任董事長，而該協會於98年6月4日始向法院申請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請該協會應檢討改善向法院辦理各項法人變更登記之時效。 二、請該協會確實追蹤列管歷次董事會各項決議之辦理進度，並建議於每次董事會議前作一簡要報告。 三、該協會在檔案文件管理方面，目前已將相關業務之檔案及書面資料分門別類統一存放於一專用之辦公室，建請該協會可續將所有土地租賃契約及地籍紙本資料以數位化方式掃描備份存檔，以利檔案文件之專案管理及查詢。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主要業務運作尚屬正常，惟上揭查核結果有關缺失部份，請儘速改善。 二、按該協會96年及97年度決算書，該協會96年及97年房屋及土地租金收入分別為6,731萬9,032元及6,663萬9,888元，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支出分別為7,005	

		萬 4,594 元及 6,781 萬 9,000 元，顯示該協會房屋及土地之租金收入已不敷繳交相關稅捐，因近年銀行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使得該協會 96 年至 99 年稅後賸餘（192 萬 3,455 元、117 萬 4,005 元、23 萬 8,000 元及 13 萬 9,000 元）已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該協會除應致力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尤應積極管理所有房屋及土地，一方面加速辦理中之房地清查作業，另一方面應儘速研議提高房地租金率，俾充裕該協會收入，得以辦理章程所載「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及「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	
--	--	--	--

檢查人員：沈義欽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本會關於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事項，均係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陳報 均部許可後辦理。	經查 97 年度尚無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事。爾後倘有上開事項，仍請依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議，並經本部許可後方可辦理。	20-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本會不動產之使用、借貸及租賃均已造冊列管，目前正辦理房地清查及房地資產管理處分要點之研擬。	一、查該協會目前提供使用(含出租及出借)部分，皆有訂定契約；另目前出借電信警察隊乙節，查該契約係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到期，倘屆期後該隊仍有使用需要，請該協會考量比照其他出租案件方式辦理。 二、房地清查事宜仍請廣續辦理，俾瞭解不動產現況之情形。 三、查「資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前經董事會決議應予擬訂，並經本部以 98 年 5 月 19 日交郵 0980033026 號函請該協會儘速辦理有案，爰請協會依本部上開函及董事會決議意旨儘速辦理上開要點擬訂事宜，以供遵辦。	
三、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電信及郵政兩協會共管混合財產處理事宜乙節，請該協會洽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再行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以解決長年未解之懸案。
------------	---------------	--

檢查人員：蔣家榮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皆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鈞部備查。	該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而成立，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 台灣信義分行 活 儲 存 款 【 #054-002-755157 】 \$7,581,332 元整。 台灣信義分行 綜 合 存 款 【 #054-008-016422 】 活儲部份 \$4,105,134 元整；定存部分 \$501,000,000 元整。	該會財產已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部分儲存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對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該會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該會會計制度於 94 年 9 月 14 報部，本部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	24
五、預算及決算制度是否健全？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本要點第 25 點規定送本部查核？	本會預算及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預算及決算，並依監督要點第 25 點規定送 鈞部查核。	一、該會 98 年度預算書，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函報本部。 二、另查該會 97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函報本部。	25-1 25-2
六、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是否依本要點第 26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尚未辦理資訊公開。	該會預決算書未辦理資訊公開。	26
七、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	經抽查該會 97 年 12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28-2-1
八、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該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九、其他有關事項。	無。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該會 97 年度決算書則遲至 98 年 6 月 11 日報本部核備，已逾該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年度決算書，並經會計師審查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業務報告書，經董事會同意，陳報本部查核之期限，建請該會注意改善。 二、請該會儘速辦理預、決算書資訊公開事宜。	

檢查人員：陳愛珍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董事會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 15 位董事組成。	查符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鈞部派任本會之董事，其任期均依職務進退。	經參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8 歲？	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未滿 68 歲。	據該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該協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8 歲。	10-3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	本會每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依章程第八條規定，均為三年，董事長之連任依第九條規定，以一次為限。	經翻閱該協會資料，該中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董事長得連任一次，尚符規定。	10-4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會監察人依章程第七條規定，由 5 位組成。	查符規定。	11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本會董事、監察人並無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情事。	依該協會卷證資料顯示，該協會董事或監察人尚無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	1. 本會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 2. 本會董事、監察人（不含兼任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為 2,000 元/次。 3. 董事長及會務人員包括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	該協會自評說明經核屬實，無意見。	13

	事等，均由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兼任，每月兼職酬勞分別支給5,800元、4,300元、3,600元及2,800元。 4. 以上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會第二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鈞部97年11月6日交人字第0970052860號函核准。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鈞部派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本會董事會之出席費，依據鈞部97年10月6日交人字第0970009032號函示意見，係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	該協會兼職公務員之兼職費，係依本部97年10月6日交人字第0970009032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之帳戶，查符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會之組織及運作均係依據章程之規定辦理（組織董事會依章程行使職權；置常務董事5人，辦理經常會務；於董事會下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分掌各組工作），組織健全，會務推展順利。	該協會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1次，查該協會97年度共舉行5次董事會議；98年度迄今已舉行5次會議；董事、監察人之兼職酬勞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相關運作尚符規定，請該協會賡續依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一、經查該協會現聘有退休再任人員1名，月支	

		薪額 31,000 元，查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1,200 元），尚符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第 12 項決議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第 15 項決議。 二、又該員選擇支領電信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故該協會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095 號函規定，未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查符規定。	
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查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茲以該協會從業人員薪資報酬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爰請依規定報本部核准。	

檢查人員：林美秀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本會章程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	6-1-1 6-1-2 6-1-3
二、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會章程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符合	6-1-4
三、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	6-1-5
四、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符合	6-1-6
五、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符合	6-1-7
六、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符合	6-1-8
七、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符合	6-1-10
九、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符合	6-1-11
十、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本會章程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符合	6-1-12

十一、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章程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全部交由鈞部解繳國庫。	符合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有無載明其時期？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	6-1-14
十三、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符合	6-1-15
十四、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本會章程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符合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符合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特註：查核當日因另有會議未能參加實質

查核，本查核表係依據該協會之章程所為之書面形式審查意見。 檢查人員：法規會 陳文福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276,113,080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本會捐助財產總額尚足以達成設立目的與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21-1 21-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21-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22-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23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